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息交罚字（2025）第 0100004 号

当事人	姓名	丁	身份证件号	413
	联系电话	18	住址	河南省息县项店镇路楼村和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01月20日10时50分，息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依法在息县西大街老外贸局门口处实施行政检查，经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现场人员执法身份后，对丁驾驶的车牌号码为豫S397X0的小型轿车进行了检查，发现该车登记所有人为丁。丁在武汉市通过熟人介绍招揽了2名乘客，双方约定送到息县每人收取80元车费。丁学丽从武汉市载客2人往息县，丁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活动，现场无法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经调查核实，丁实施了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车辆照片、行驶证、现场照片、驾驶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的规定，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城关支行，账号411533010170003701（息县财政局国库股），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政府(<https://x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处罚决定书将在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 (<http://xy.hncd.cn> 9080/)、息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http://111.6.83.66:8088/login>) 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